

附件 6

沈阳市路演平台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获得优秀(绩效考核 85 分以上)的路演平台。

二、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每项资助最高 10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

三、申报条件

1. 路演平台建设单位应为我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具备开展路演的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
3. 具备良好的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具有较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
4. 路演平台完成市科技局备案，路演活动完成市科技局登记。
5. 年度开展科技类项目路演等活动在 10 场以上（含创新创业大赛）。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组织备案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备案材料共 5 份报送市科技局。（具体要求详见科技局《关于组织沈阳市路演平台备案的通知》）

（二）活动登记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活动登记材料共 5 份

报送市科技局。（具体要求详见科技局《关于组织沈阳市路演平台备案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

请通过备案登记的单位于2023年8月28日17时前，将绩效评价材料1份报送市科技局。

绩效评价资料主要包括：

1. 路演平台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当年路演场次统计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路演服务情况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

（四）评审形式

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采取答辩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路演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平台获得资金支持，评定为不合格的平台取消备案资格，整改后重新申请备案。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市科技局创服处：王海鹏，23768569。

2. 联系地址

沈河区青年大街201号（地铁2号线市图书馆站B出口），市科技局创服处（522办公室）。